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3	4,706,918	3,627,1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4,059,536	85,651
已售股權投資之成本		(1,419,621)	452,593
行政開支		(6,726,153)	(6,620,656)
其他經營開支		(2,474,224)	(2,251,611)
融資成本		(3,244,616)	(3,207,213)
稅前溢利／(虧損)	6	24,901,840	(7,914,046)
稅項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4,901,840	(7,914,046)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4.05 (港仙)	(1.29) (港仙)
攤薄		1.16 (港仙)	不適用
中期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5	151,189
投資物業		—	43,920,000
無形資產		827,246	827,246
		<u>829,231</u>	<u>44,898,435</u>
總非流動資產			
		<u>829,231</u>	<u>44,898,43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804,255	14,969,290
應收賬項		1,668,855	1,196,3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08,348	2,405,800
短期投資		1,556,641	1,910,949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1,724,921	2,797,641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5,642,479	7,581,554
		<u>24,705,499</u>	<u>30,861,561</u>
總流動資產			
		<u>24,705,499</u>	<u>30,861,5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328,001	3,643,5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79,212	51,560,285
應付稅項		52,034	52,034
		<u>6,459,247</u>	<u>55,255,869</u>
總流動負債			
		<u>6,459,247</u>	<u>55,255,8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246,252</u>	<u>(24,394,3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75,483</u>	<u>20,504,1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2,999,147
應付前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30,9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411,507
		<u>—</u>	<u>74,330,654</u>
總非流動負債			
		<u>—</u>	<u>74,330,654</u>
資產／(負債)淨值		<u>19,075,483</u>	<u>(53,826,527)</u>

股權／(資產虧損)

已發行資本	11	615,024	61,502,418
可兌換優先股	12	48,000,170	—
儲備		(29,539,711)	(115,328,945)
		19,075,483	(53,826,5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削減 股本 港元 (附註11)	發行可兌換 優先股 港元 (附註12)	出售 附屬公司 港元 (附註8)	本期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股本	61,502,418	(60,887,394)	—	—	—	615,024
可兌換優先股	—	—	48,000,170	—	—	48,000,170
股份溢價賬	168,315,330	—	—	—	—	168,315,330*
實繳盈餘	36,548,052	60,887,394	—	—	—	97,435,446*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1,731,450	—	—	(1,731,450)	—	—
累積虧損	(321,923,777)	—	—	1,731,450	24,901,840	(295,290,487)*
總計	(53,826,527)	—	48,000,170	—	24,901,840	19,075,483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港元	本期(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已發行股本	61,502,418	—	61,502,418
股份溢價賬	168,315,330	—	168,315,330*
實繳盈餘	36,548,052	—	36,548,052*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731,450	—	1,731,450*
累積虧損	(313,432,985)	(7,914,046)	(321,347,031)*
總計	(45,335,735)	(7,914,046)	(53,249,78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實繳盈餘、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及累積虧損，總值為借方餘額29,539,711港元(二零零五年：114,752,199港元)。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首次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乃有關處理因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部份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兌匯差額之方式。此項準則允許公司間之任何幣值之貸款列作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部分，並將該貸款之外幣匯率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浮動儲備中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已導致有關外幣匯兌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採納此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內之營運業績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本 — 限制可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選擇權。採納此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內之營運業績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描述性資料；本集團視為資本的定量資料；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大部分披露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於首次採納期間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2.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 貸款
- 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都是成立於薩摩亞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1,635,855	2,285,215
客戶融資之利息收入		502,260	365,342
物業租金收入		1,100,700	976,63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1,468,103	—
		4,706,917	3,627,190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7,790	13,125
收回壞賬		962,276	—
其他		158,017	72,526
		1,138,083	85,651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未確認收益		439,58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2,408,167	—
過往控股公司及一間過往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	5(ii)	20,073,702	—
		32,921,453	—
		34,059,536	85,651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指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所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第一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客戶融資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綜合總值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1,640,803	1,468,103	502,260	—	3,611,166
其他收入	134,587	17,790	—	—	152,377
租金收入	—	—	—	1,100,700	1,100,700
	<u>1,775,390</u>	<u>1,485,893</u>	<u>502,260</u>	<u>1,100,700</u>	<u>4,864,243</u>
分類業績	<u>(2,303,763)</u>	<u>635,316</u>	<u>(427,233)</u>	<u>12,914,274</u>	<u>10,818,594</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21,498,991
未分配之開支					(4,555,207)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2,860,538)
除稅前溢利					24,901,840
稅項					—
本期溢利					<u>24,901,84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孖展融資 港元	證券投資 港元	客戶融資 港元	物業持有 港元	綜合總值 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服務收入	2,285,215	—	365,343	976,632	3,627,190
其他收入	48,226	—	—	—	48,226
總收入	<u>2,333,441</u>	<u>—</u>	<u>365,343</u>	<u>976,632</u>	<u>3,675,416</u>
分類業績	<u>(2,717,160)</u>	<u>—</u>	<u>(438,726)</u>	<u>(27,506)</u>	<u>(3,183,392)</u>
未分配之收入及收益					37,425
未分配之開支					(1,967,537)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2,800,542)</u>
除稅前虧損					(7,914,046)
稅項					<u>—</u>
本期虧損					<u><u>(7,914,046)</u></u>

5.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附註i)	1,412,584	1,495,323
付予前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附註i)	1,832,032	1,700,268
前控股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 豁免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 (附註ii)	20,073,302	—
收取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附註iii)	22,950	—
	<u>23,340,868</u>	<u>3,195,591</u>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65,418,436
應付前居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55,531,255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	—	22,419,289
應付前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	—	24,611,25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	—	246,457
	<u>—</u>	<u>168,226,692</u>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63,943	1,060,710
退休福利	356,710	53,036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u>1,120,653</u>	<u>1,113,746</u>

附註：

- (i) 前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 (「MGL」) 及前居間控股公司 Magnum Enterprise Sdn Bhd (「MESB」) 期內因彼等各自向本集團之墊款而收取之利息支出。此等墊款並無抵押，利息按實際年息率6.5厘至8厘不等計算，並於結算日悉數付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MGL 及 MESB 終止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 (ii) 於期內，本集團與俊山、MGL、MESB 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Magnum Investment Limited (「MIL」) 訂立清償契據，以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應付予 MGL、MESB 及 MIL 之尚未償還墊款及相關利息款項，總額為1,24,440,764港元及104,367,062港元。應付之104,367,06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以(a) Lismore 集團之出售代價56,366,892港元(附註8)；(b)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之所得認購款項48,000,170港元(附註12)悉數償還，因而獲得豁免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收益20,073,702港元。
- MIL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終止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
- (iii) 管理費用收入與提供乎MIL之行政服務有關，收取之費用為每月4,050港元。

6.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1,507	27,70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94,519	3,378,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134	303,793
	<u>1,741,160</u>	<u>3,710,338</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1,100,700</u>	<u>976,632</u>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042	174,944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67,093	1,096,668
	<u>1,370,135</u>	1,271,612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u>48,482</u>	<u>—</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6,366,892港元向 MGL(該公司於同日終止為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 售出 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 集團」)全部100%股權，因而獲得出售收益12,408,167港元。Lismore 集團從事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Lismore 集團之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 租金總收入	1,100,700	976,632
行政支出	(552,178)	(973,839)
其他經營支出	(42,415)	(30,299)
期內溢利／(虧損)	<u>506,107</u>	<u>(27,506)</u>

於緊接出售前，Lismore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港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05
投資物業	43,9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444,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2,64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84,485)
遞延稅項負債	(411,507)
應付本集團款額	<u>(56,366,891)</u>
	(12,408,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408,167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額	<u>56,366,891</u>
出售代價	<u>56,366,892</u>

Lismore 集團引致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帶來之淨現金內流／(外流)及淨現金內流／(外流)	619,380	(100,997)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淨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淨額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被假設為已以無代價發行而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為普通股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以根據以下計算：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東應佔本期溢利／(虧損)淨額	24,901,780	(7,914,046)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024,175	615,024,175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可兌換優先股	1,521,400,000	不適用
購股權	7,200,000	不適用
	2,143,624,175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615,024,17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615,024	—
615,024,1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61,502,418
	<u>615,024</u>	<u>61,502,418</u>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進行：

-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股本註銷0.099港元，以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1,502,418港元，削減至615,024港元；
- 將註銷繳足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60,887,394港元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及
-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普通股，導致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00股。

12.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1,521,400,000股總名義價值48,000,17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無投票權，可自由轉讓，及無權享有本公司溢利之任何權利。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之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權贖回尚未兌換之股份，而股東亦無權向本公司售回此等股份。

緊隨可兌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任何時間，至所有可兌換優先股悉數兌換為止，可兌換優先股均可於任何時間以兌換價（初步為本公司之每股普通股0.03155港元，可予調整）被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本期內，無可兌換優先股被兌換。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全面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但尚未兌換之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將導致進一步發行1,521,400,000股額外普通股。

如下文附註13(a)所披露者，當供股（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完成後，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普通股0.02372港元，按照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兌換權將額外兌換2,023,615,935股普通股股份。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普通股0.03155港元之價格，以現時股東每持有兩股普通股(該等「供股股份」)可供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該「供股」)方式，發行307,512,087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該供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已配發及發行307,512,087股普通股。該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其他日後公佈。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ilcrest Limited 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以購買一間物業，代價為15,3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另一全資附屬公司 Jenpoint Limited 訂立臨時銷售及購買協議，以購買一間物業，代價為9,880,000港元。

有關上文所載購買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聯合公佈，本公司前直接控股公司 Magnum (Guernsey) Limited(「MGL」)與俊山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MGL 同意出售而俊山同意購入本公司合共316,973,68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51.54%股權。有關購股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俊山聯合公佈，獨立股東已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售股協議條件之所有決議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決議案，詳情可參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基於上述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 Lismore 集團錄得收益12,900,000港元，並獲過往控股公司及一間過往同系附屬公司豁免償還貸款墊款及相關利息，因而取得收益20,100,000港元，此等詳情分別載於本中期報告之附註8及附註5(ii)。

證券買賣業務收入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下跌至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地證券公司及零售銀行競爭劇烈，對本集團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分類記錄60萬港元之供獻(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管理人員將定期檢查公司策略，並找尋機會拓展業務及發展此類別。

未來展望

近幾年來，香港證券市場瞬息萬變，影響及本公司之證券買賣業務。隨著最低佣金制撤銷，更多零售銀行參與證券業務，勢必對本地所有證券公司造成挑戰。管理層正在開拓不同渠道，以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正不斷物色新商機。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市場情緒好轉，董事會深信本集團下半年將可取得更理想成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分類資料之意見

於回顧期間內，證券經紀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收入逾36%。按地域而言，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長期借款及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美元及菲律賓披索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鑒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故此，匯率波動及貨幣波動之風險實屬微不足道。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連董事在內聘有21名僱員。本集團持續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僱員酬金按年檢討一次，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購股權計劃及按員工表現分派之酌情花紅。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可兌換優先股」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批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期內，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加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日期	授出購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僱員總額	11,250,000	(4,050,000)	7,200,000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七日
購股權行使價*：					0.11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批授日期之價格**：					0.104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之變動作出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所披露之價格乃緊隨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該計劃項下有7,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17%。根據本公司之現行股本架構，倘該等餘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發行7,20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由此產生額外股本7,200港元及股份溢價79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俊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註銷7,200,000份購股權，並建議以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之收購價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計劃項下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至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行政責任亦明確訂立。

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具有專業且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而且本公司業務之營運亦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該架構將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限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須退任，惟不論細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時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確保遵守上述守則A.4.2，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東批准，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條文第B.1.1條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日後成立薪酬委員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除本報告已另作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為其有關僱員(很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佈影響股價之資料者)訂立關於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李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主席)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